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參與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除將有助於維護自身與廠商之權益，同時可避免觸法。

## 淺談採購程序之迴避義務

◎李志強

### 壹、前言

為建立並維護公平、公正之採購效率與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我國在相關採購法令中定有所謂迴避義務，藉此避免採購人員、投（得）標廠商以及相關人員，因職務關係使特定關係人獲取不正利益，而影響採購之公正。由於現行規定及函釋龐雜，在採購程序中，究竟哪些人遇到哪些事應該迴避，又該如何迴避？為釐清上開疑慮，使大家安心工作並維護個人權益，本文特歸納相關規定，提供讀者參考。

### 貳、相關迴避義務

#### 一、政府採購法

由於採購人員經辦或監辦採購程序，其作為或不作為攸關採購是否公平，故較一般行政人員更需遵循較高標準之道德規範。因此，政府採購法將涉及道德規範之陽光措施，包含利益迴避、離職後就業規範、財產申報、請託關說、倫理準則等均納入規定，供採購人員明確遵循；而為免瓜田李下之嫌，自然也必須拘束廠商。相關規定如下：

#### （一）採購人員

依據工程會函釋（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監辦採購人員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換言之，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業務人員、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均屬採購人員。有關迴避程序部分，分成三種：

#### 1、自行迴避

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另有迴避時機，依據工程會解釋，自上述特定廠商投標之時起，採購人員就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而在該廠商未投標前，採購人員如已知悉者，自知悉之日起亦應迴避（88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

上述係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人員迴避義務之原則性規範，該法對此行為雖未訂有相關罰則，但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中，對於違反利益迴避之行為態樣則有具體限制，主要規範在該準則第7條，如利用職務獲利、接受廠商免費或優惠招待、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利人等不正利益、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等，均屬限制之行為。

此外，採購人員若兼具其他身分，則另須依相關規定迴避，如依法須申報財產者，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者處以罰鍰（利衝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6條）。採購人員若具公務員身分者，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17、22條）。

#### 2、命令迴避

採購法規定機關首長發現採購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3項）。另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

-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違反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述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此外，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若知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人員迴避；拒絕迴避者處以罰鍰（利衝法第10條第4項、第17條）。

#### 3、離職後迴避

- （1）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採購法對違反者雖無罰則，然若符合下列第（2）項者即有旋轉門條款之適用。
- （2）採購人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務員服務法第14-1、22-1條）。

## （二）廠商

1.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等關係時，應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違反者如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另機關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應將該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內，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採購法第15、48、50、101、102、103條）。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上揭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以及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等），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利衝法第9、15條）。
3. 如禁止上述應行迴避之廠商參與機關之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工程會核定後，允許廠商投標。該例外得允許投標之廠商，就其參與機關之投標行為，亦不受利衝法第9條之約束（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法務部96年5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14條規定，該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4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

### 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依據準則第13條規定，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就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事件遇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1. 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3. 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者。
4. 本人或其配偶與機關、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5.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該條文亦定有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即前述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任委員令其迴避。此外，依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6條，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前述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 四、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13條，申訴會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說明。前述鑑定人員及諮詢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 五、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依據該規則第9條，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

## 參、結語

從本文可以了解，現行法令除規範採購人員及廠商外，對於採購程序中的評選、申訴、調解以及稽核等程序之人員，在相關子法中亦設有迴避規定，顯見其適用對象相當廣泛。另因相關規定對於不同適用對象，在迴避特定親等之基礎上，又設予不同之迴避事由，以致稍不注意，就可能涉有行政甚至刑事責任。因此，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如參與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除將有助維護自身與廠商之權益，同時避免觸法，此方屬利益迴避制度正面且積極之意義。

（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